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1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校園執行
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93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宣導學生口腔衛生，學校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動「校園
防疫督導式潔牙」，在老師的督導下，學生在座位隔板內
使用含氟濃度1,000ppm以上的牙膏做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
漱口水。執行方式請參照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影片
([https://www.cda.org.tw/cda/multimedia_detail.jsp?
mdid=58](https://www.cda.org.tw/cda/multimedia_detail.jsp?mdid=58)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2/08/04
08:34:11

永春高中 1110804



NCAA1113007532